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
飞防服务项目二标段

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：伊川政采公开-2026-8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伊川政采招标（2026）0004 号-2

甲方：伊川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伊川县禾硕农业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甲方（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飞防服务项目）委托（河南览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）进行了政府采购。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、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

甲方（全称）：伊川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伊川县禾硕农业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飞防服务项目 二 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乙方为服务中标单位第二标。乙方为甲方提供伊川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飞防服务项目 植保服务，预服务面积 25625 亩次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

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，服务的内容：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飞防服务项目二标段，项目所需的采购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叶面肥等物资和喷防作业服务，防病虫害、防早衰、防干热风，促进小麦稳产增产等，本标段具体为：二标段：含飞防服务加药肥，实施水寨、彭婆、白沙等乡镇；配方为：亩用 50%戊唑.啞菌酯悬浮剂 10 毫升/亩+30%联苯.吡虫啉悬浮剂 6g/亩+0.01%14-羟基芸苔素内酯水剂 10 毫升/亩+≥98%磷酸二氢钾闪溶型或膨化型 100g/亩+飞防助剂 10 克/亩+飞防服务 2 升/亩。杀菌剂、杀虫剂、叶面肥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飞防助剂组成，亩用量、剂型均按照农药登记标准使用。

1. 飞防服务：

a. 无人机飞防作业要符合作业标准要求；

b. 飞行高度：除避让障碍物之外，植保无人机相对作物稍部以上 2.5—4 米（不同机型不同标准）；

c. 流量：2.0L/亩，合格率不低于 95%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有效期限

1.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服务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伍元捌角伍分元/亩，（小写）¥：15.85 元/亩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万零陆仟壹佰伍拾陆元贰角伍分（小写）406156.25 元。服务周期为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。

2. 质量标准：合格，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。

3.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。

4.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由采购人付款，飞防作业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后，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，完善相关报账手续等资料后，无操作失误、小麦生长无不正常反应等问题后，等待财政支付。

第五条 双方共同商定：

1、乙方依据双方签署的作业方案，对合同约定区域内小麦进行“一喷三防”的飞防植保服务。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酌情调整飞防区域。

2、甲乙双方共同制定飞防植保作业方案，其中乙方负责制定植保机械的选型，飞防作业方式、人员的安排等内容。甲方负责根据当地的病虫害发生情况，确定病虫害种类、农

药选型、药物供应、施药时间、水药配比、喷施方法等内容。

3、乙方飞防植保作业必须纳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监管，甲方依照第三方监管报告的有效飞防面积对乙方的作业实施结算。如防治效果不达标，可以补打的，双方商定需及时进行补打，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。

第六条 责任和义务及权利

1. 甲方责任和义务

(1) 提供准确的种植面积和种植区域。

(2) 甲方负责协调作业区域的供水和充电设施安排，以保证作业的持续性和连贯性，不影响作业进度。

(3) 甲方可以根据当时病虫害发生情况，指导乙方适当增加或减少用药量。

(4) 甲方在防治后应及时检查防治效果，如防治效果不达标按照双方协定第三条执行。

2. 乙方责任

乙方责任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：

(1) 未按甲方要求作业，农药喷施量过低于合同约定。

(2) 飞防作业行距过大、漏喷、重喷作业。

(3) 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作业任务。

(4)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提交的订单任务（因天气不可抗拒因素除外），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作业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乙方可与甲方协商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。

(5) 甲方在乙方作业过程中，要求增加订单外作业面积，乙方可根据调度情况酌情安排。若因新增防治面积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作业，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(6)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飞防作业标准进行作业，由乙方原因导致的漏喷问题，乙方及时负责补喷，补喷的农药和人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(7) 乙方在无人机作业期间，因乙方人员操作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(8) 乙方在无人机作业期间，应对周边环境自行观察，确保作业安全，在无人机作业期间对周边的蔬菜、鱼塘等的误喷所导致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9) 乙方开展飞防作业时不得乱丢乱放，应及时回收包装废弃物，特别是农药包装严禁随意丢弃，乙方按请求处理。

3. 甲方的权利

(1) 按合同约定，接收项目成果；

(2)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建议；

(3) 与乙方协商，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；

(4)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；

(5)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。

4. 乙方的权利



- (1)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；
- (2)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，乙方有权提出建议；
- (3)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，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；
- (4)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并向甲方作出解释。

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

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内容、范围、要求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。

项目负责人姓名：郭宏乐；联系电话：13373792111。

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，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；

2.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、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交通费。

3. 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

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1. 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初步协商，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予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，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规定的，经双方协商，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，可签订补充合同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 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时 间： 年 月 日

乙 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伊川县立奇大厦D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2026.4.15